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909)

**第 13.09 條公佈
有關建議收購之
備忘錄**

本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自願作出本公佈。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中大工業集團（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出售股份而訂立無約束力之備忘錄。建議收購之代價預期為不超過人民幣 27,125,000 元，並以現金支付。

董事會重申，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訂立有關建議收購之正式協議。備忘錄對建議收購不會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承諾。

建議收購可會或不會進行，公眾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收購可會或不會進行。倘落實建議收購，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將會構成本公司之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須就該可能進行之交易而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本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自願作出本公佈。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中大工業集團（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出售股份而訂立無約束力之備忘錄（「備忘錄」）。

* 謹供識別

備忘錄之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備忘錄之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中大工業集團。

交易事項

目標公司之出售股份。

備忘錄之條款簡介

建議收購之代價

建議收購之代價預期為不超過人民幣 27,125,000 元，並以現金支付。

目標公司及南京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並為南京公司之控股公司。南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從事開發汽車電力總成系統之業務。中大工業集團持有目標公司之 100% 股本權益。

中大工業集團已與湖北保康青山能源研究所及湖北襄樊青山電動汽車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有關開發電動汽車使用之電力總成系統（包括電池、電機及電控系統）之協議。中大工業集團隨後與曹青山先生訂立一份協議，曹先生將以其研發電力總成系統主要技術之知識產權作股本投入南京公司，以開發電動汽車。

建議收購之得益

全球現時趨向使用新或替代能源。中國政府近期發出若干政策鼓勵開發新能源汽車。我們相信憑藉收購目標公司，本公司能夠參與生產新能源汽車之業務，使本公司從產品多元化中受惠，並拓闊其收益來源。

一般資料

董事會重申，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訂立有關建議收購之正式協議。備忘錄對建議收購不會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承諾。

建議收購可會或不會進行，公眾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收購可會或不會進行。倘落實建議收購，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將會構成本公司之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須就該可能進行之交易而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於落實有關建議收購之任何正式買賣協議時，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京公司」	指	南京中大青山電動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從事開發汽車電力總成系統之業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收購」	指	本公司擬自中大工業集團購入目標公司之出售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出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 50%股本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中大電動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南京公司之控股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大工業集團」 指 中大工業集團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共同控制之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徐連國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分別包括執行董事徐連國先生、徐連寬先生、張玉清先生及郭明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堯天先生、孫克強先生及李新中先生。